



「2020 知識管理標竿案例獎」 實施辦法

主辦單位：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GSS 觀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

(主辦單位保有變動之權利，簡章內容若有變動，請與承辦窗口接洽)

目錄

壹、 競賽緣起	3
貳、 競賽主題	4
參、 參賽資格	5
肆、 競賽時程	5
伍、 競賽程序	6
陸、 獎勵方式	7
柒、 競賽規範	8
捌、 聯絡方式	8

壹、 競賽緣起

國際標準組織（ISO）將知識定義為「一種人類或機構的資產，促進有效的決策及行動」，指出知識屬於個人、群體或機構，可以從學習或經驗中獲取，善用知識將有效地促進和實現價值的創造。

流程管理能讓跨部門的人員協同一起「做正確的事」，知識管理則能讓跨部門的人員如同有經驗的人能「正確地做事」。

因此知識管理不僅是一門專注於組織如何創造和使用知識的學問，其更可使組織作出有效的決策及行動，系統化後更可以成為市場中的商品。

有鑑於此，身為驗證產業的領導者 SGS 與知識管理系統龍頭 GSS 攜手合作，籌辦「2020 知識管理標竿案例獎」，鼓勵投入知識管理有成之企業組織，共同促進知識分享與交流、強化知識創新能量。

貳、 競賽主題

以知識管理之

- 創新概念 或
- 知識工程運用 或
- 營運流程改善運用 或
- 企業傳承 或
- 企業其他相關應用

以及任何可有效傳承企業關鍵知識與技術，並轉化為數據資料成知識，促進數據轉化、支持商業決策，或任何符合知識管理主題之推動 KM 經驗、專案或策略皆可參賽。

運作範圍：為全公司/組織、或單一部門、或跨組織等。

作品呈現

初賽：採書面審查 (申請表乙式 與 摘要簡報檔案乙份)。

複賽：採小組簡報審查 (以簡報說明，呈現方式不拘)。

參、參賽資格

一、 參賽形式

1. 團體投案 (3~6 人)
2. 每組織不限制參賽組數，惟團隊成員不得重複

二、 競賽組別

1. 一般企業組 (暫定 3 名)
2. 機關 (構) 組 (暫定 2 名)
(舉凡國營企業、政府機關、學術組織與非營利團體皆屬之)
3. 中小企業組 (暫定 1~2 名)
(實收資本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未滿 200 人)

肆、 競賽時程

事項	時間
報名暨申請表與作品 繳交截止日	自 109 年 01 月 10 日延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 截止。(以電子檔收件時間與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
初審作業	109 年 6 月 01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
通知複審名單	109 年 6 月 29 日 (不符者不另行通知)
複審簡報檔案繳交截止日	109 年 7 月 27 日
複審作業	109 年 8 月中
獲獎團隊分享暨表揚典禮	109 年 9 月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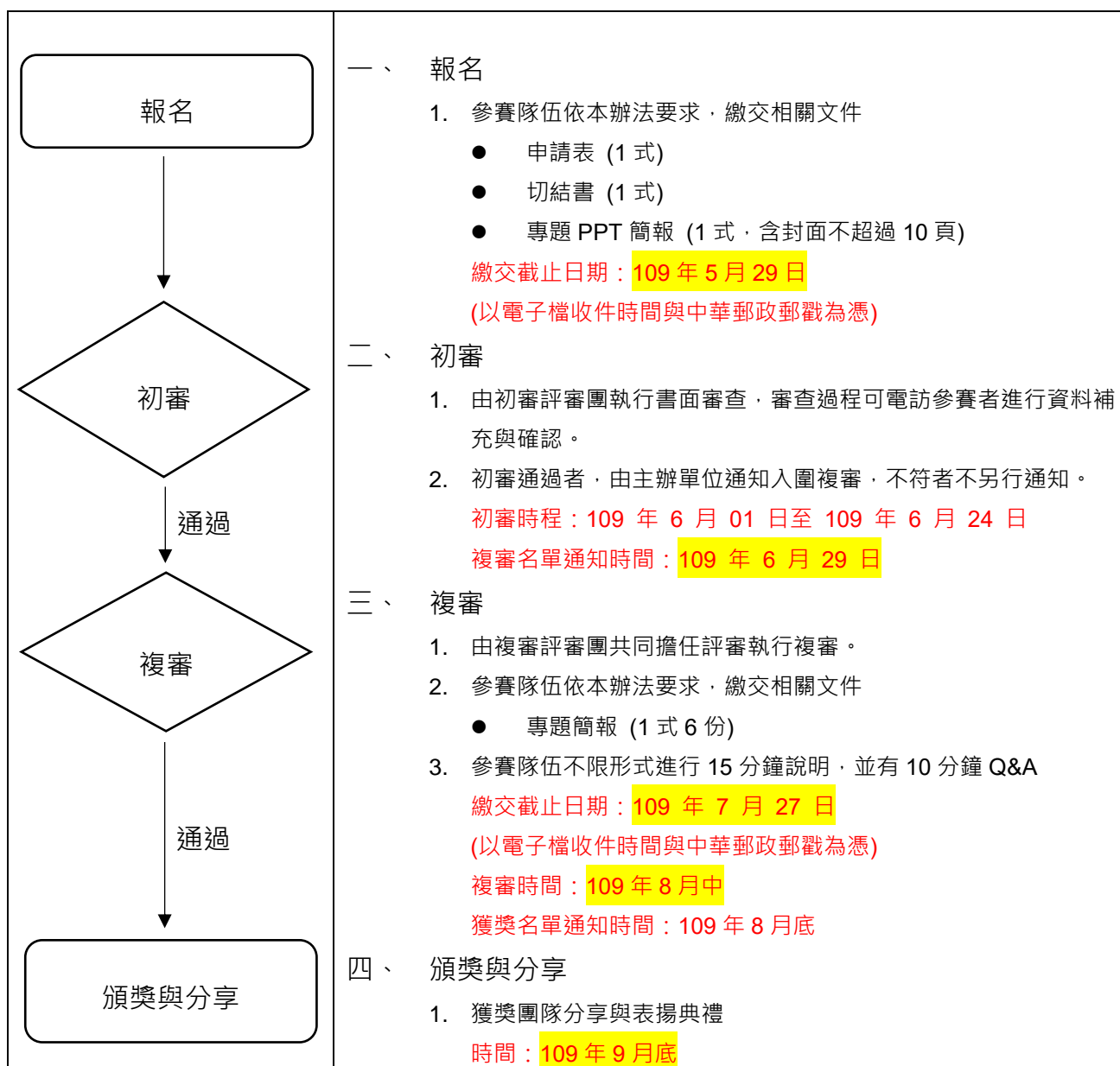
(主辦單位保有時程變動之權利，正確時程請以活動網頁公告為準，進一步資訊請與承辦窗口接洽)

伍、 競賽程序

一、 評選遴選

1. 由主辦單位擔任總召集人，並邀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團。
2. 初審評審團共有 2 名、複審評審團共有 5 名，由主辦單位、業界與學界代表共同組成。

二、 評選流程



三、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子項	初審	複審
創新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營運流程之創新 (30%) 導入工具並帶來流程整合之創新 (30%) 產業或整體業界之創新 (40%) 	25%	15%
效益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帶來效率提升、強化品質等任何效益 (30%) 效益可具體量化並展現 (30%) 效益顯著且高於業界水準 (40%) 	30%	25%
應用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實際執行 (30%) 具參考價值 (30%) 可拓展至其他單位、企業組織或產業 (40%) 	30%	25%
完整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表述邏輯與架構內容完整 (30%) 含括 P-D-C-A 之呈現與紀錄 (30%) 可有效達成知識整合 (40%) 	15%	20%
成果展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團隊合作 (30%) 表達技巧 (35%) 答詢技巧 (35%) 	-	15%

陸、 獎勵方式

參賽獎勵	凡參賽團隊皆可參加專題分享暨表揚典禮。
通過初賽	通過初賽、進入複賽，但未獲獎之團隊，每人頒發複賽證明。
通過複賽 決選獲獎	各組通過複賽並經決選獲獎者，頒發以下獎勵： 1. 一般企業組：獎座乙座，每人獎狀乙張。 2. 機關(構)組：獎座乙座，每人獎狀乙張。 3. 中小企業組：獎座乙座，每人獎狀乙張。

柒、 競賽規範

- 一、 參賽主題與內容，必須符合「知識管理」與競賽主題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或內容，必須確定為參賽團隊親自構思及設計，並確保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不得為曾參加國內外比賽之得獎作品或內容，以及公開發表過之作品或內容，如查驗有雷同、仿冒等事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獲獎，則撤銷獲得獎項，並追回獎座與獎狀。
- 四、 若團隊成員於參賽過程中非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任意更換組員或是增加成員，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五、 競賽過程中若未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各階段競賽繳交應交文件，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六、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須知，並告知參賽團隊。

捌、 聯絡方式

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黃先生 / (02) 2299-3279 分機 1244 / webber.huang@sgs.com

地址：24886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38 號 3 樓